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98 至 101 年度)

#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二、優先發展課題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二、衡量指標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
陸、計畫關聯表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依據總統就職演說宣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在經濟面上，應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台灣的優勢，參照本院劉院長主張「振興經濟、務實開放，再創經濟奇蹟」施政重點，如何為我國企業建構更開放、更自由的產業競爭秩序，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優勢，已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執行，核心價值即在促進產業良性競爭，有效提升經濟發展以及增進消費者福祉，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轉變，將藉由各項會務推動，積極為企業建立更合理的經濟規則。近年來，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變革，不但改變了全球溝通型態，且促使各國經濟活動的相依相扶，加速全球化產業分工與業者整合，甚至促進廠商競爭手段之積極轉型與構思創新。值此之際，就競爭法主管機關立場觀之，有下列數項趨勢值得關注：

#### （一）國際性競爭議題興起

全球化促使經濟愈趨整合，事業也逐漸跨越國界而以全球市場為其發展目標，渠等為降低成本、快速拓展市場、有效利用當地行銷通路與經營人力等目的，常採行跨國結合之競爭策略；或者與他國企業進行國際性的產能與價格協議，甚至劃分地域市場等，而形成國際性卡特爾案件。此類國際性競爭議題的興起，主管機關往往須進行跨國性的合作始能有效管制。

#### （二）聯合行為日趨隱密化

以往廠商從事不法聯合行為多習於利用聚會或協議等方式為之，惟隨著民眾對於公平交易法令相關規範漸趨嫻熟，配合電腦與相關通訊科技的發達，聯合行為之意思聯絡已不再以聚會為要件，聯合行為日趨隱密化，甚至出現利用促進行為（Facilitate Practice）來達成暗默勾結之不法聯合壟斷情事，導致聯合行為之取締蒐證日益困難。

### (三) 廣告行銷手法遊走法令邊緣

過去數年來，不實廣告的案件量急遽增加，尤以不動產、電視購物、銀行、電信等類型為最。鑑於部分業者在面臨激烈競爭態勢與龐大交易利益之下，往往採行較積極的廣告行銷手法，甚或採用「第一」、「最好」等誇飾廣告用語以吸引交易相對人，卻多無法提出相關佐證事實，從而妨礙交易資訊的透明真實，同時亦擾亂市場交易秩序。

### (四) 自由競爭價值受到重視

包括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公布之「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等，於進行國際性排名評比過程裡，均揭櫫對於自由、開放、競爭等價值的重視，並且肯認唯有充分重視市場機能、破除市場上不必要的干預或管制措施，始能持續穩健地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五) 國際組織論壇愈形活躍

地球村的形成，促使國際間的對話相形頻繁，諸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趨於活躍，各項會議論壇等活動的密集舉行，不但促進國際間共同合作與相互瞭解，實質上更成為難得的國際發聲舞台，提供一國表達主張與交流國際經驗之絕佳機會。

綜觀上述各項重要外在環境趨勢，對本會而言，帶來了挑戰，也帶來了契機。自本會成立以來，歷任委員均為法律、經濟、產業各界之專業人士，對於公平交易業務之推動，無不秉持專業、獨立、中立之原則審慎處理，歷年來不論結案率之卓越與案件研析之嚴謹，已成為本會施政及執法之優勢所在。惟近年來，由於預算與人力的逐年緊縮，復受限於現行公平交易法授與之調查工具有限，面對前述聯合行為隱密化等外在環境趨勢，或多或少遭遇到相當的挑戰與瓶頸。

為能有效轉化困難而為契機，克服挑戰而成鼎新，本會將掌握前述各項重要外在環境趨勢，妥善運用現有資源，未來四年擬定相關因應策略包括：1、法制面：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將引入國外查處聯合行為利器之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並增訂搜索扣押權等調查工具，突破目前調查案件面臨的瓶頸與限制；2、查處面：在人力侷限的前題下，將強化對於重點產業的篩選與查處，獲取施政成效的聚焦，並對於居高不下的廣告不實案件，更將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分工與合作，發揮行政資源的最大效率；3、宣導面：善用國際間對於自由、開放、競爭等價值之重視與潮流，持續與各相關機關及社會各界溝通宣導，期能排除涉有妨礙競爭的管制措施或法規障礙，落實公平交易理念；4、國際面：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拓展國際雙邊交流，謀求跨國合作之各種可能性，藉以打擊國際卡特爾與妥適處理國際性競爭議題，此外，亦將利用本會執法之專業優勢，適時提供他國技術援助，拓展國際舞台空間。相關工作重點將於下節逐一細述。

我國刻正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情勢，如何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乃係行政院當前施政重點之一。而所謂國家競爭力，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定義，係指「評量一國能否在自由公平競爭市場條件下，生產符合國際市場需求的商品與服務，且長期而言，尚能同時增進人民實質所得之能力。」上述定義中強調的「自由公平競爭」，正是競爭法，即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意旨。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取決於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有賴於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而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則端視國家競爭法規範是否完備。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為了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交易行為，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係屬本會須持續戮力以赴之未來願景與施政目標。

## 二、優先發展課題

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轉變，與交易型態日愈複雜多樣，為營造更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本會秉持延續中求創新之理念，擘劃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優先發展課題如次：

(一) 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 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

在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今天，世界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因應環境變化，持續不斷進行競爭法制的改革，而公平交易法自實施以來，雖已進行 3 次修正，最近一次則於 91 年完成，迄今已逾 6 年，於此期間國內外經濟情勢已多所改變，競爭環境日趨多樣，因此，本會將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包括引入聯合行為寬恕政策，及增訂搜索扣押權等各項修法重點，期完成兼具「全球接軌，在地實踐」特質的競爭法，建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為維護及推動國內競爭環境，本會基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將與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協商或建議修正相關牴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儘速排除涉有妨礙競爭之法規障礙，共同推動市場自由、開放、競爭。

(二) 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 積極查處並有效規整重點產業

擇定不動產、電信、金融、油品、液化石油氣、砂石等 6 種產業列為重點產業，根據產業特性或經濟型態，深入分析並監控產業發展，檢討結構與制度合理性，並對重點產業涉有妨礙競爭之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查處，規整經營行為，同時研修市場相關競爭規範，並透過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及提倡業界自律等方式，打造活力競爭的交易環境，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防範因獨占或結合導致之限制競爭行為

依據產業經濟理論，倘特定市場之市場結構過於集中，在缺乏有效競爭下，事業不僅欠缺誘因提升商品與服務品質，甚至可能產生獨占事業濫用獨占力、或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單方調高售價或與其他既存廠商進行勾結等限制競爭行為。本會將賡續關切具備獨占力事業之經營行為，及妥適監控評核事業因結合行為產生之限制競爭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期能預先防範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3. 嚴懲不當聯合壟斷行為

鑑於聯合行為將嚴重危害市場機能之正常運作，聯合行為一經採行，消費者將不再有機會購買到物美價廉的商品或服務，對整體經濟發展與消費者利益均有嚴重影響，本會將積極嚴防與查處不當聯合壟斷行為，並列為本會執法重點。另關於近年因受國際原物料行情上揚影響，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呈現價格上漲趨勢，按個別商品價格如基於經濟環境變化所為之調整，應屬反映市場供需之正常現象，惟倘商品價格上漲係因廠商聯合壟斷所致，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本會將充分掌握各項重要民生物資之交易市況，一經查獲聯合壟斷等具體事證，當即依法嚴懲，保障消費者權益。

### 4. 加強規範與監測事業不實廣告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事業從事不實廣告行為日增，且事業行銷手法瞬息萬變，新的違法態樣亦層出不窮，為有效遏止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業已宣示從重處罰不實廣告之決心。未來對於不實廣告之管理，除依職權查處外，並將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分工及合作，並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以即時、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

### 5.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

傳銷市場之商品態樣與獎金制度日新月異，變動頻繁；尤其變質多層次傳銷（俗稱老鼠會），有以原住民為吸金對象，或以互助合會為號召，更有利用跨國集團為詐騙行為，從事不法吸金活動，損及參加人權益，極

易引發重大社會問題。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除加強查處違法案件外，也將強化各項對於傳銷事業之管理措施。

### (三)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公平交易法是維持市場機制的法律，藉由法律的執行達成建立公平自由的市場經濟環境；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除須政府確實執法外，仍須仰賴企業對公平交易法充分了解並落實於事業經營之中，才能真正建立公平自由之市場秩序。而公平交易理念的宣揚與落實，不僅可維護交易秩序，更可確保業者本身權益。因此，本會將深化與各相關機關及社會各界之宣導工作，使公平交易法理念得以不斷地向外擴張傳遞，落實知法守法之觀念。

### (四)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隨著經濟的全球化與自由化，以「競爭法」之規範作為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已蔚為國際潮流趨勢。是以，目前國際間之自由貿易協定，普遍將「競爭」列入專章，以作為增進國際貿易之保障手段；而國際間之競爭法交流日益頻繁，除跨國競爭法機關間之交流對話與調查合作外，競爭法之國際組織活動也越形活躍。總統政見「全球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即指出國際組織活動的重要性，本會自爭取成為 OECD 競爭委員會觀察員以來，對於 OECD 相關會議無不積極參與，未來並將持續與 OECD 保持對話討論，踴躍提交報告並分享執法經驗，及與 OECD 於東南亞合作辦理競爭政策研討會等，維繫合作關係。另國際間 80 餘個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組成「國際競爭網絡」(ICN)，進行競爭法之對話與研討。未來，本會仍將秉承強化國際間之交流趨勢，進行內化國際競爭法之技術新知、強化國際競爭法執行之合作、協助區域內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等重要工作。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對於事業涉有違反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案件，本會均依法嚴格查處。截至 97 年 4 月底，收辦案件共計 31,025 件，其中有 30,772 件已處理結案，累計結案率為 99.18%。同期處分案件計有 2,889 件，處分家數為 4,169 家，罰鍰金額達 23 億 1,668 萬元。

此外，自 96 年來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上揚影響，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本會隨即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積極主動調查瞭解市況，96 年查察各項重要民生物資之事業家數已逾 400 家，同時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及檢調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陸續處分雲林地區 19 家豆皮業者聯合調漲豆皮價格、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公會限制會員從事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競爭、立孚公司等 7 家業者及徐為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等，嚴防業者不法聯合壟斷行為。

##### 2. 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分年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分工合作，及採多元宣導方式增進業者自律，維護交易秩序，並強化消費者意識，確保消費者權益。同時主動實施「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等多項廣告監控計畫，擴大側錄、監看（聽）電視、廣播媒體及網路廣告之範圍，即時查處違法廣告，遏止不法。

##### 3. 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建置產業資料，掌握傳銷業者經營概況，逐年完成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同時每年

針對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例過高及營業額異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專案檢查，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另針對特定族群包括原住民、長青大學、高階傳銷商、大專院校等，積極宣導，強化民眾對於傳銷之瞭解與認識。

#### 4.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與農委會、地方政府、警政機關建立「蔬菜供需異常狀況聯絡人」機制，並主動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研商因應季節性供需失衡之解決方式。另主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新聞局，召開協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之合作機制會議，達成分工合作共識，建立廣告監控、查處及統計資料通報機制。

#### 5.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整合相關主管機關產業資料，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供處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考；96年計提供191件個案，42個產業市場及1,429家事業相關產業資訊。另辦理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調查報告，作為本會處理便利商店相關案件之參據，如96年即曾就「全家」與「福客多」連鎖便利商店結合申報乙案，參酌95年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調查報告，研析相關市場結構，並決定不禁止該結合案，即為產業調查與業務運用之有效聯結。此外，並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完成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稿供各界參採。

#### 6.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每年完成七十餘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建置於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依據「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網站使用情形統計數據顯示，96年度網站點擊數高達3,167,732次，網站全年到訪人數達96,275人，到訪次數為42萬餘次，較去年成長10%，顯現本資料庫已為全球各界高度認同並廣泛使用。

### (二)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 ·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研訂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目前修法重點包括：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新增對限制競爭案件之搜索扣押規定；新增向他政府機關請求提供統計調查之權力；增訂聯合行為寬恕政策條款，並配套提高聯合行為罰鍰金額；區分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違法行為類型，課處不同程度之行政責任；確立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間之適用關係。

## 2 ·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因應社會發展現況，分就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電話行銷案件、薦證廣告、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結合申報案件、收視率調查案件、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電器商品廣告、不動產廣告案件、瘦身美容案件、銀行業廣告案件、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等，研訂相關競爭規範，使法規制度更趨完備，俾利相關業者知所依循。

### (三)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 1 · 宣導公平交易法

積極採取多元化宣導管道，包括對網路服務、醫療、銀行、保險、電信、家電、不動產經紀、農產品交易、廣告代理、營建、教科書銷售、液化石油氣、交通運輸及觀光等各行各業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並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傳輸學子具備正確公平交易法觀念，及針對不同族群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適時提供各界瞭解並增進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 2 · 溝通協調相關機關

為明確劃分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建立系統化之業務分工體系，每年召開 2 次「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增進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並檢討各項公平交易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

#### 3 · 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本會自 90 年度推動「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以來，已協助包括油品業、銀行業、航空業、電信業、汽車業、不動產經紀業、流通業等 16 家次事業建立自律規範，成效良好，並於 94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考量自律規範精神之延續，可提升產業知法、守法進而崇法，達到以宣導教育代替懲罰之目的，自 95 年度起本計畫先併入各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辦理，俟客觀環境臻至適當成熟後，再推動由產業公會推廣自律準則之相關規範。

#### (四) 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 推動雙邊交流，洽簽競爭法國際協議

繼 2002 年與紐、澳競爭主管機關簽訂台紐澳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2004 年與法國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後，復於 2007 年與蒙古公平交易局簽署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持續積極拓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另在雙邊會議部分，2007 年率團出訪德國、荷蘭、歐盟、法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層雙邊會談，亦出訪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2008 年並與加拿大競爭局、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舉辦台加、台澳雙邊與三邊座談會，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為日後雙方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在競爭法的調查合作上，2007 年與 2008 年，即分別與美國、日本、德國、捷克、匈牙利、韓國等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涉及我國廠商之固定價格協議、結合審查等行為，進行意見徵詢及合作。

##### 2. 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歷年來，本會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國際競爭網絡 (ICN)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與論壇，均以積極參與之原則整備各項會議資料，復以虛心分享之態度營造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穩健夥伴關係。自 2002 年 1 月起，我國即已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之一般觀察員，為我國成為該組織各專業委員會觀察員之首例，另於 2006 年接受 OECD 之「同儕檢視」，有助於國際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之瞭

解，提高我國能見度，更於 2007 年 10 月由本會主任委員率團參與 OECD 會議，再次成功獲得觀察員資格更新，足見本會參與之積極與執法之專業，業已獲得國際組織肯定，有效提昇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3. 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自 1999 年起，本會每年與 OECD 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香港、蒙古、印度等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官員與會，共同協助東亞國家建立競爭法制體系，目前已成為區域之重要競爭論壇。另本會自 2002 年起，亦陸續對越南、泰國、印尼、蒙古提供技術援助，派員赴越、泰、蒙講授我國執行競爭法經驗及舉行座談之外，也提供在台之競爭法訓練課程，邀請該等國家人員來台受訓，以提升該國執法能力與品質。藉由渠等活動的進行，除可建立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領導的地位，公平競爭環境之塑造，亦裨益於地區間國際貿易投資之保障。

###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能有效防制各種跨國間的反競爭行為，促使我國公平交易制度與世界規範潮流密切接軌，本會每 3 年舉辦 1 次「國際競爭法論壇」，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建構以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為主軸的國際交流平台。2006 年即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在經社發展中的角色」為題，舉辦「台灣 2006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德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及 OECD、WTO 等國際組織之代表，計 25 位外賓與會（其中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蒙古係組團與會觀摩），與國內之學者專家切磋討論，凝聚國際相關議題的共識，促成競爭法國際交流與整合。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過去四年資源分配：

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業務施政計畫，區分優先緩急，確定預算結構，適當配賦所需額度，過去四年資源分配情形說明如次：

#### 1．97 年度

- ( 1 ) 人員維持費 261,86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60,894 千元之 72.56%。
- ( 2 ) 業務及行政費用 99,02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27.44%。
  - a.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9,794 千元，占 8.26%。
  - b.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37,733 千元，占 10.45%。
  - c. 綜合企劃、宣導與國際交流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計 31,500 千元，占 8.73%。

#### 2．96 年度

- ( 1 ) 人員維持費 264,51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49,666 千元之 75.65%。
- ( 2 ) 業務及行政費用 85,15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24.35%。
  - a.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17,977 千元，占 5.14%。
  - b.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0,049 千元，占 11.45%。
  - c. 綜合企劃、宣導與國際交流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 27,128 千元，占 7.76%。

### 3·95 年度

(1)人員維持費 256,11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54,216 千元之 72.30%。

(2)業務及行政費用 98,10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27.70%。

a.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17,966 千元，占 5.08%。

b.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3,680 千元，占 12.33%。

c. 綜合企劃、宣導與國際交流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 36,455 千元，占 10.29%。

### 4·94 年度

(1) 人員維持費 248,410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48,655 千元之 71.25%。

(2) 業務及行政費用 100,25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28.75%。

a. 行政管理及支援業務：含一般行政、設備及預備金計 20,003 千元，占 5.74%。

b. 執行公平交易法重點業務：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計 46,083 千元，占 13.21%。

c. 綜合企劃、宣導與國際交流業務：含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 34,169 千元，占 9.80%。

(二) 98-101 年度中程資源分配：

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 98-10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適當配賦公平交易業務重點施政計畫及其他經常性需求經費，未來四年資源分配情形說明如次：

1．98 年度

- (1) 重點施政計畫經費 67,833 千元，占年度中程歲出概算 351,406 千元之 19.30%。
- (2) 其他經常性經費 283,573 千元，占中程歲出概算 351,406 千元之 80.70%。

2．99 年度

- (1) 重點施政計畫經費 70,225 千元，占年度中程歲出概算 345,906 千元之 20.30%。
- (2) 其他經常性經費 275,681 千元，占中程歲出概算 345,906 千元之 79.70%。

3．100 年度

- (1) 重點施政計畫經費 73,787 千元，占年度中程歲出概算 345,906 千元之 21.33%。
- (2) 其他經常性經費 272,119 千元，占中程歲出概算 345,906 千元之 78.67%。

4．101 年度

- (1) 重點施政計畫經費 77,027 千元，占年度中程歲出概算 349,406 千元之 22.05%。
- (2) 其他經常性經費 272,379 千元，占中程歲出概算 349,406 千元之 77.95%。

本會於民國 81 年成立，為我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主管機關，成立至今，業務持續擴展，歲入罰鍰大幅成長，由 82 年度之 1,777 千元，至 96 年度決算已達 247,218 千元，成長 13,812.10%，工作負荷日益沉重，惟歲出預算配合行政院基於政府整體經費之考量，並未隨業務之增加而成長。81 年本會成立時，業務費占預算數 41.20%，此後十數年，因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預算及本會人事費因升等晉俸



逐年提高，致本會 98 至 101 年度重點施政計畫經費大都約占預算數 20%左右（其他經常性預算約占 80%左右），本會雖以有限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並擲節開支，惟經費仍稍嫌不足，導致公平交易法執法業務推動備感困難，國際事務推動捉襟見肘，嚴重影響本會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會係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依檢舉或職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為創建一個更自由公平、透明化與合理化的競爭環境，本會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如下：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1)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2. 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 (1) 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2)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3) 規範不實廣告，促進消費資訊透明真實
  - (4) 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
  - (5)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 (6)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3.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 (1) 倡議競爭政策，期使各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 (2) 擴充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增進執法專業知能
4.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 (1)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對話平台

- (2)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良性互動基礎
- (3)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
-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二、衡量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5項	5項	5項	5項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3、競爭立法(Competition Legislation)	3	統計數據	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就Competition Legislation乙項排名	29名	28名	27名	26名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98.7%	98.7%	98.7%	98.7%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80.7%	80.7%	80.7%	80.7%
	3、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 $\times 100\%$	96.6%	96.6%	96.6%	96.6%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6次	6次	6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0家	52家	54家	56家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3項	3項	3項	3項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1%	92%	93%	94%
	2、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65場	65場	68場	68場
	3、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建置並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70則	70則	70則	70則
	4、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1	統計數據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3%	3%	3%	3%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國	3國	3國	3國
	2、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32人次	32人次	32人次	32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統計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4、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80%	80%	80%
	5、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數目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14個	-個	-個	14個

##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0%	0%	0%	0%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8%	98%	99%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0.5%	0.5%	0.9%	1%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100%	100%	100%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b>【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b>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 2．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二）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1．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 2．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規整重點產業行為

- 1．妥適篩選重點產業。
- 2．規整不動產業、電信產業、金融產業等服務業及油品產業、液化石油氣產業、砂石產業等製造業產業競爭秩序。

（二）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 1．調查處理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市場營業競爭之行為。
- 2．辦理事業結合申報、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 3．調查處理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 4．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三）規範不實廣告

- 1．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2. 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3. 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 (四) 管理多層次傳銷

1.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
3.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 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 (五)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1. 注意有線電視等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注意農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3. 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 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 (六)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處理公平法相關業務參據。
2.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上網公開，以民眾服務為導向，充實網站內容並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政令宣導成效及執法結果透明化。

###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 (一) 倡議競爭政策

1. 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 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 5．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 2．定期更新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21 國 14 類資料。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二)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三)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

(四)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1．規劃研討會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
- 2．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 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3500	3500	3675	3859	4052	4255	15086	22841				
1.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3000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12931	19578			◎	
1.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500	500	525	551	579	608	2155	3263			◎	
2、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34233	30431	30953	32551	33729	35416	127664	197313				
2.1 規整重點產業行為	4874	4277	4491	4716	4952	5200	18436	28510			◎	
2.2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10486	9228	9689	10173	10682	11215	39772	61473			◎	
2.3 規範不實廣告	855	752	790	830	871	915	3243	5013			◎	
2.4 管理多層次傳銷	4589	4038	3240	3452	3175	3334	13905	21828			◎	
2.5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2845	2504	2629	2760	2898	3043	10791	16679			◎	
2.6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10584	9632	10114	10620	11151	11709	41517	6381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3、傳揚公平交易 規範理念，型 塑交易公平競 爭文化	21475	17825	18716	19652	20635	21667	76828	119970				
3.1 倡議競爭政策	4843	4175	4384	4603	4833	5075	17995	27913			◎	
3.2 充實競爭政策 與競爭法專業 資料	16632	13650	14332	15049	15802	16592	58833	92057			◎	
4、建構競爭政策 國際平台，展 現臺灣競爭法 制形象	10025	16077	16881	17725	18611	19498	69294	98817				
4.1 參與競爭法國 際論壇	1296	1600	4297	4512	2353	4963	12762	19021			◎	2.16
4.2 推動國際交流 與合作	2583	2909	4988	5237	3288	5761	16422	24766			◎	
4.3 提供競爭法技 術援助	6146	6568	7596	7976	7470	8774	29610	44530			◎	
4.4 舉辦國際學術 研討會	0	5000	0	0	5500	0	10500	10500			◎	
5、其他	291661	283573	275681	272119	272379	268570	1103752	1663983				
總計	360894	351406	345906	345906	349406	349406	1392624	2102924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1.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 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本會 94-97 中程計畫之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 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計畫	在 94 至 97 年已研訂之 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專 法草案基礎上，賡續推 動相關法制作業。	本會
3.2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 法專業資料	本會 94-97 中程計畫之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 法專業資料」計畫	依 APEC 授權每年定期 更新資料庫，為一持續 性計畫。	本會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